

附件一：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统计报表制度实施方案

为加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以下简称“POPs”）污染防治工作，全面及时掌握 POPs 污染源及其变化情况，建立 POPs 污染防治长效机制，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国统制〔2011〕26号），环境保护部自2011年起组织实施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统计报表制度（以下简称“统计报表制度”）。为指导各地做好 POPs 专业环境统计工作，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

（一）总体目标

本统计报表制度以保障人民健康和环境安全为目的，以进一步摸清我国 POPs 污染源及其排放动态变化情况为重点，充分发挥各级环境保护部门的职能，统一部署，突出重点，落实企业责任，为 POPs 污染防治政策和规划制定、明确重点监管对象提供数据基础，逐步建立我国 POPs 污染防治长效监管机制。

（二）具体目标

1. 对我国 10 个主要行业二恶英排放源的生产或处理规模、工艺种类、三废排放量、污染控制设施等基本情况进行统计，掌握二恶英排放源及其分布和动态变化情况；

2. 进一步掌握我国含多氯联苯电力设备的使用情况、含多氯联苯废物的数量、贮存状况及分布和变化情况；

3. 完善我国 POPs 统计信息管理系统。

二、实施原则与组织形式

(一) 实施原则

1.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本统计报表制度是全国 POPs 调查工作的深入，各地环境保护部门应充分利用“十一五”期间全国 POPs 调查工作成果和已建立的组织机构，确定实施本统计报表制度的机构，充分发挥组织、协调和指导作用。根据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收集、审核、汇总、上报本辖区的统计数据。企业事业单位作为本统计报表制度实施的责任主体，应按规定提交 POPs 统计数据，切实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

2. 明确范围，突出重点

各地环境保护部门要根据统计报表制度中确定的统计范围，全面筛查可能涉及的企业事业单位。对于在以往调查中已经掌握的重点行业、重点污染源要进行重点核实。可采用重点筛查与企业主动报告相结合的方式，以公告等方式要求相关企业事业单位主动申报，保证不遗漏统计对象。

3. 强化监督，保证质量

为确保统计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合理性，各地环境保护部门应制定切合本地实际的质控方案，加强督导，逐级审核，对本辖区上报的统计数据质量负责。我部将按照有关要求对各地环境保护部门上报的汇总数据进行抽查。

(二) 组织形式

为加强本统计报表制度的实施，环境保护部污染防治司将会同有关司局对本统计报表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总体指导和协调，组织实施统计工作并监督实施进度和完成情况。各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确定实施本统计报表制度的单位，原则上由负责 POPs 污染防治工作的部门负责。

本统计报表制度实施主体是企业事业单位，由各级环境保护部门统一布置，统一组织实施。组织形式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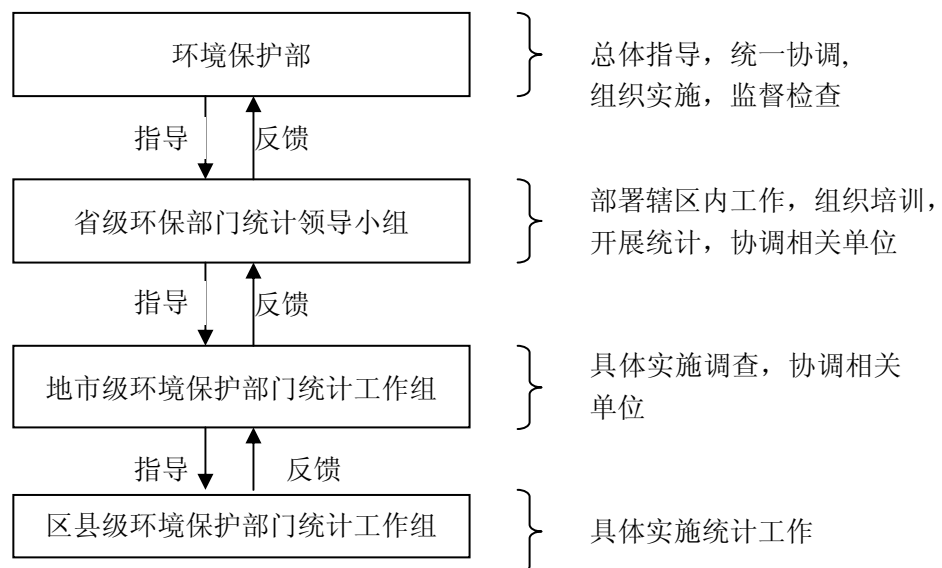


图 1 组织形式

三、统计报表制度实施范围

(一) 区域范围

本次统计范围包括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内的所有省级、市级和县级地区。

(二) 行业范围

本统计报表制度主要针对两类污染物：二恶英和多氯联苯（PCBs）。

二恶英的统计范围主要包括废弃物焚烧、制浆造纸、水泥窑共处置固体废物、铁矿石烧结、炼钢生产、焦炭生产、铸铁生产、再生有色金属生产、镁生产和遗体火化 10 个主要行业。

多氯联苯（PCBs）统计行业范围为含多氯联苯电力设备在用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含多氯联苯废物产生、贮存企业和单位。

（三）企业范围

1. 全国涉及到上述统计范围的现有企业事业单位，无论规模大小都应纳入本次统计范围。

2. 截止到统计年度年底前正式运营或完成基本建设投入试运行的企业。在统计年度没有生产但仍然保持生产能力的企业，应纳入本统计。

3. 截止到统计年度年底前破产、取缔或关闭的企业，或者正在进行前期项目工作、完成基本建设但尚未投入试运行以及正在建设中的企业，不纳入当年统计范围。

具体实施中，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应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联系相关部门，确定统计企业事业单位名单。

四、主要任务

1. 统计二恶英排放源及其变化情况

针对统计行业范围内的二恶英排放企业，收集统计企业的基本情况、产品产量、生产工艺及二恶英排放及其变化情况。

2. 统计含多氯联苯电力设备使用及废物情况

针对含多氯联苯电力设备的在用企业事业单位和多氯联苯废物存储企业事业单位，收集统计含多氯联苯电力设备情况、含多氯联苯废物存储情况。

3. 完成统计数据录入和上报

将 POPs 统计数据逐级录入 POPs 统计信息管理系统，对 POPs 统计数据进行逐级审核汇总，确保报表信息完整、准确。汇总表及其电子件应逐级上报。

五、实施流程和内容

本统计报表制度通过企业填报、各级环境保护部门收集、审核汇总的形式，查清我国 10 个主要行业二恶英排放源、含多氯联苯电力设备及其废物现状及其变化情况。通过各级环境保护部门抽样审核程序，保证统计数据的真实有效。

（一）实施流程

各级环境保护部门的实施统计报表制度的流程包括两部分内容，一为自上而下的统计工作部署及培训流程，二为自下而上的数据提交及数据汇总流程。分为技术准备、部署与集中培训、实施与指导、数据审核与汇总、数据上报与抽审五个阶段。具体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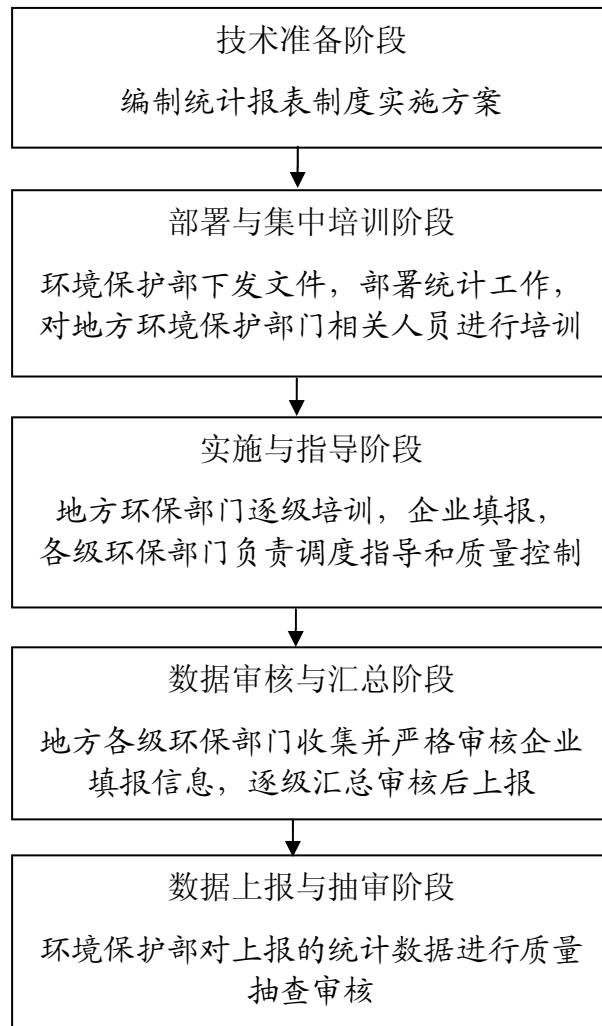


图 2 统计报表制度实施流程图

（二）各级环境保护部门的主要工作内容

按照环境保护部的整体部署，地方各级环境保护部门根据上级环境保护部门的要求开展工作，指导并监督下级环境保护部门的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和基本步骤如下：

1. 部署统计工作。组建工作组，组织对下级环境保护部门的统计工作培训。

2. 明确统计对象。地方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基于前期 POPs 调查结果对本辖区统计企业事业单位进行筛选，并以公告等方式要求相关企业事业单位依法申报，进一步明确统计对象。

3. 下发统计报表。地方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向本辖区内确定的统计企业事业单位发放统计报表，在统计报表发放的过程中根据企业事业单位实际情况更新统计企业事业单位名单，指导培训企业事业单位填报统计报表。

4. 审核数据质量。地方各级环境保护部门依据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的原则对统计报表进行质量控制，采用现场审核等方式对统计报表进行审核，不合格的应当要求企业重新填报。

5. 上报汇总数据。区县级环境保护部门汇总其辖区内各基层报表，按上级环境保护部门要求报送；地市级、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分别按上级环保主管部门要求逐级报送汇总表。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应对统计所得的数据和掌握的情况进行整理、分析，总结统计报表制度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的对策，编制形成统计工作报告，与汇总数据一并上报环境保护部。

六、时间安排

本统计报表制度为年报，有效期两年，报告期为统计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应于次年 9 月 15 日前将上年度汇总数据和统计工作报告报送环境保护部，企业事业单位及省内各级环境保护部门的上报时间由省级环境保护部门自定。企业事业单位提交数据时间原则上不应迟于次年 4 月 30 日。

七、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一）质量控制总则

为确保统计工作质量、统计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各地环境保护部门应根据本辖区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数据质量控制制度，加强对统计数据的逐级审核。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该采取现场核查、资料核查以及其他有效方式，对统计数据进行审查和核实。

（二）统计数据质量审核原则

统计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包括省、地市、区县三级体系。统计报表和统计数据应按照完整性、规范性、准确性、合理性的原则进行审核，满足四个原则的统计数据为合格。

1. 完整性：企业填报的统计报表应该完整，审核时应重点关注年产量（年处理量）、生产工艺、污控设施、飞灰等信息。

2. 规范性：统计报表应严格按照填表说明的要求进行填写，不符合填写要求的企业应重新填写。

3. 准确性：统计数据要多渠道核对，特别是要与日常监督管理获得的数据进行核对，对于明显不准确的统计报表应要求企业重新填写。

4. 合理性：主要采取数据间的逻辑关系进行分析判断。

（三）质量控制工作流程

各级环境保护部门的质量控制工作流程按照图 3 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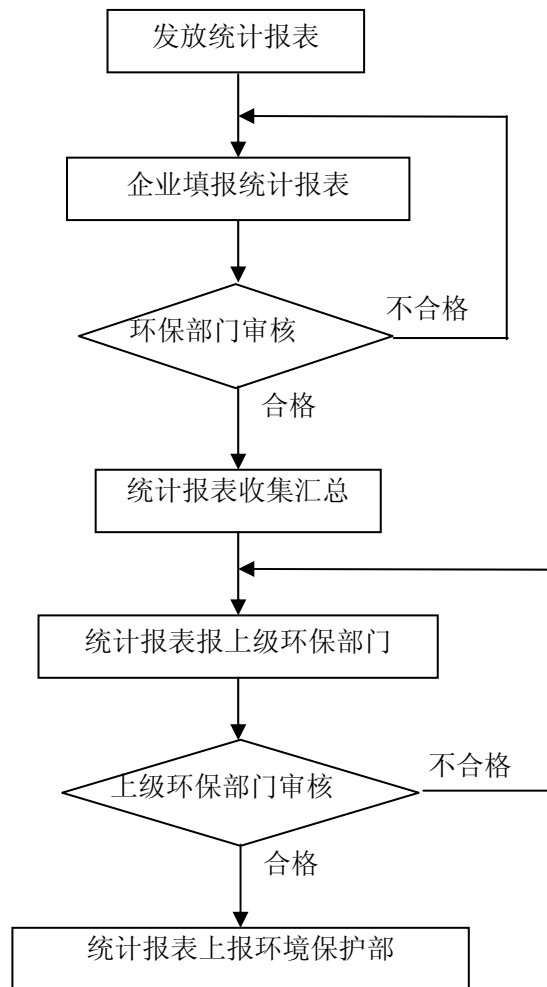


图 3 数据审核流程

（四）统计报表审核方式和抽样审核比例

统计报表的审核方式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选择，如采用电话复核、多种渠道统计数据对比、与日常监督管理获得的数据进行核对、现场复查等多种方式进行审核。对于重点企业原则上应采用现场复查的形式。

表 1 是统计报表的抽样审核比例。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应对本辖区的统计报表依排放源类别进行分类，按类别分别抽样，每个

类别至少抽查 1 家企业，对抽查到的企业进行审核。

表 1 统计报表按排放源类别的抽样审核比例表

环境保护部门级别	县 级	地市级	省 级
抽样比例	100%	10%	2%

抽样企业数量做向上取整处理，如 2 家铁矿石烧结企业 \times 抽样比例 10% = 0.2，则至少抽查 1 家企业，如 120 家铁矿石烧结企业 \times 抽样比例 2% = 2.4，则至少抽查 3 家企业。

(五) 统计数据审核

统计数据的审核按照排放源的类别分别进行，如果某类排放源不合格统计报表份数超过该类抽样份数的 20%，则认为该地区上报的该类排放源数据不可用，将该类排放源统计报表全部发回重新填报。如果不合格统计报表份数低于（或等于）抽样份数的 20%，审核通过，不合格的统计报表应予更正或发回重新填报。